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审议的如下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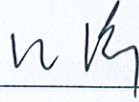
意见。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毕茜



江渝



曹兴权